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家豪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 吳家豪先生之履歷詳情

吳先生，31歲，持有珠海學院中國文學文學士學位。吳先生具備豐富業務拓展經驗。彼為一間私人公司之董事，負責策略業務規劃及探索業務發展機會。吳先生將負責物色及探索業務發展機會並管理本公司業務發展計劃。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起為期一年。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720,000港元，由吳先生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參照彼之職務、職責、經驗及當前市況而釐定。酬金已獲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推薦後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屆時於該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委任吳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文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楊文豪先生、楊詩恒先生、楊詩傑先生及吳家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露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章曼琪女士及陳銘燊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